

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2018年3月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力达集团”或“控股股东”）通知，获悉新力达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已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。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解除质押的股份原质押基本情况

公司控股股东新力达集团于2017年3月3日将其所持有的10,000,000股质押给了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

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3）。

二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

1、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解除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新力达集团	是	10,000,000股	2017-03-03	2018-03-02	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4.28%
合计		10,000,000股				4.28%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新力达集团持有本公司233,824,717股（其中41,666,640股为限售流通股）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.42%；其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223,783,485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4.42%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5.71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3月5日